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3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俊達

選任辯護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被　　告　邱政雄（原名邱民選）

選任辯護人　陳鈺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易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35、23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吳俊達部分撤銷。

二、吳俊達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其他(檢察官部分)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吳俊達為○○煤氣行負責人，僱用邱民選（涉犯過失致重傷等部分，由本院為無罪及公訴不受理諭知如後述）為○○煤氣行員工，楊文欽（涉犯過失致重傷等部分，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為址設花蓮縣○○鄉○○路00號之○○冰果室（該址與相鄰之

00號內部建築物相連通，下併稱○○冰果室）實際負責人。○○冰果室長年向○○煤氣行購買液化石油氣（下稱瓦斯），雙方就買賣瓦斯具備民事契約關係，吳俊達為○○煤氣行負責人，本應注意就所提供之瓦斯鋼瓶應具備一般使用安全性，確保購買者使用瓦斯鋼瓶時無瓦斯外洩而引發火災之危險，如提供雙口基瓦斯鋼瓶（下稱雙口鋼瓶）予購買者，應在該鋼瓶之液相管閥口（下稱液相閥）設置螺栓或相當阻隔效果之防洩漏裝置(下稱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避免購買者誤開而生前開危險，且其經營○○煤氣行多年，對於防免前開危險發生，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冰果室於民國109年2月10日上午某時許向○○煤氣行訂購瓦斯，吳俊達因○○煤氣行內供一般使用之單口基瓦斯鋼瓶（下稱單口鋼瓶）數量不足，遂指示不知情○○煤氣行會計人員告知邱民選，就不足部分運送雙口鋼瓶至○○冰果室，而○○煤氣行所提供雙口鋼瓶之液相閥僅以塑膠封膜為阻隔，並以手套包覆為記號。邱民選於同日9時50分許，運送單口鋼瓶及雙口鋼瓶各1瓶至○○冰果室，安裝在○○冰果室前場熱食區之廚房室內（下稱前場廚房）。嗣楊文欽於同日12時9分許，因不諳雙口鋼瓶操作方式，誤開該雙口鋼瓶以手套做記號處之液相閥，導致瓦斯衝破塑膠封膜瞬間大量外洩，周邊溫度迅速冷卻，因此使楊文欽手部遭凍結而無法立即關閉液相閥，且因該雙口鋼瓶未依規定置於室外，導致外洩瓦斯遇前場廚房爐火源，而於同日12時10分許引發火災（下稱本案火災），造成林美花、楊文欽、朱維屏、白曉梅、李正宗分別受有如附表1至5「傷勢」欄之重傷害及傷害(下稱本案傷害)。

二、案經楊文欽、朱維屏、白曉梅、李正宗、林美花告訴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事項：

(一)本案檢察官、被告吳俊達及其辯護人，就本案以下援引之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6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調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52至26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且被告吳俊達及其辯護人亦放棄對該等供述證據之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見本院卷第168頁)，而該等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業已合法踐行此部分之調查證據程序，是該等供述證據，均得作為證據。

(二)再本案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檢察官、被告吳俊達及其辯護人復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再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合法踐行此部分之調查證據程序，是上述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亦均得作為證據。

(三)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訴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吳俊達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訊據被告吳俊達固坦承其為○○煤氣行負責人，於109年2月10日上午指示提供雙口鋼瓶予○○冰果室，○○煤氣行提供之雙口鋼瓶液相閥係以塑膠封膜為阻隔，並以手套包覆為記號，由被告邱民選載運雙口鋼瓶並安裝在○○冰果室前場廚房內，嗣於同日因告訴人楊文欽誤開該雙口鋼瓶液相閥而引發本案火災，造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各該

傷勢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及過失致重傷等犯行，並辯稱：因法規未規定須用螺栓阻隔雙口鋼瓶液相閥，故○○煤氣行送至○○冰果室之雙口鋼瓶液相閥係以塑膠封膜阻隔，且以手套包覆液相閥作為記號，一般人誤開雙口鋼瓶液相閥，只要趕快關閉就沒問題，當天因告訴人楊文欽誤開後用手擋住瓦斯外洩，始凍傷而無法即時關閉等語。

2、經查：

(1)被告吳俊達為○○煤氣行負責人，僱用被告邱民選為○○煤氣行員工，告訴人楊文欽為○○冰果室實際負責人，○○冰果室長年向○○煤氣行購買瓦斯，被告吳俊達經營○○煤氣行多年，而○○冰果室於109年2月10日上午某時許向○○煤氣行訂購瓦斯，被告吳俊達因○○煤氣行內供一般使用之單口鋼瓶數量不足，遂指示○○煤氣行會計人員告知被告邱民選，就不足部分運送雙口鋼瓶至○○冰果室，而○○煤氣行所提供雙口鋼瓶之液相閥以塑膠封膜為阻隔，並以手套包覆為記號，被告邱民選於同日9時50分許，運送單口鋼瓶及雙口鋼瓶各1瓶至○○冰果室，安裝於○○冰果室前場廚房，嗣告訴人楊文欽於同日12時9分許，誤開該雙口鋼瓶以手套做記號處之液相閥，導致瓦斯衝破塑膠封膜並瞬間大量外洩，周邊溫度迅速冷卻，使告訴人楊文欽手部遭凍結而無法立即關閉該雙口鋼瓶液相閥，且因告訴人楊文欽未依規定將該雙口鋼瓶置於室外，導致外洩瓦斯在室內迅速累積並遇前場廚房之爐火源，而於同日12時10分許引發本案火災，造成告訴人林美花、楊文欽、朱維屏、白曉梅、李正宗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5「傷勢」欄所示之重傷害及傷害結果等情，業據被告吳俊達供承在卷（見原審卷一第376至382頁，本院卷第168、169頁），並有下列事證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美花於警詢之證述；證人鄭元善、廖志

航及被告邱民選於偵訊中之證述；證人林豪忠、楊文欽、朱維屏、彭明德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新警刑字第1090003850號卷〈下稱警卷〉第21至23頁，109年度偵字第2335號〈下稱2335偵卷〉第25至29、63至68頁，109年度偵字第2336號〈下稱2336偵卷〉第43至47、58至59頁，原審卷一第324至334頁，原審卷二第16至30、69至77頁）。

②被告吳俊達指認瓦斯鋼瓶現場照片、被告邱民選指認瓦斯鋼瓶安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花蓮縣消防局109年3月9日函暨所附花蓮縣消防局109年3月3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本案火災鑑定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109年3月2日告訴人林美花之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煤氣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內政部消防署109年6月24日函暨所附示意圖、花蓮縣消防局109年8月7日函暨所附網頁、109年3月30日簡報講義、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安全須知、問答集等文件、花蓮慈濟醫院109年3月3日及同年9月28日告訴人楊文欽診斷證明書、109年3月1日及同年9月28日告訴人朱維屏診斷證明書、109年2月20日告訴人李正宗診斷證明書、111年2月8日函暨所附告訴人楊文欽、林美花、朱維屏、李正宗病情說明書、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109年2月11日及同年3月4日告訴人白曉梅診斷證明書、111年1月20日函暨所附告訴人白曉梅病歷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43、53至195頁，109年度他字第419號卷〈下稱419他卷〉第7至9頁，109年度他字第469號卷〈下稱469他卷〉第9至31頁，2335偵卷第85至87、93至158頁，2336偵卷第79至81頁，原審卷二第183至222、225至235頁）。

(2)刑法上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係結合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二者，以「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分別當成

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之核心概念。「作為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係依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乃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來判斷其在法律上有無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義務，進而確認是否應將法益侵害歸責予行為人之不作為。而「注意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來自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係以社會共同生活領域中之各種安全或注意規則，來檢視行為人有無注意不讓法益侵害發生之義務，進而決定其行為應否成立過失犯。是上述兩種義務法源依據不同，處理問題領域亦有異，或有重合交錯之情形，惟於概念上不應將「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相互混淆，而不能以行為人一有違反「作為義務」即認違背「注意義務」。換言之，保證人地位僅是行為人「作為義務」之理由，無法直接從保證人地位導出「作為義務」之內容。至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仍應以行為人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要件。非謂行為人一經立於保證人地位，即應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危害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保證人之過失不作為，方得論以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4276號、110年度臺上字第5331號判決參照)。查：

①被告2人對於所運送安裝在○○冰果室之雙口鋼瓶，有本案傷害結果發生預見可能性及避免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並有保證人地位，且有在液相閥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及告知等作為義務(以下合稱設置螺栓及告知義務)：

A、本案火災鑑定書記載：「起火原因為瓦斯行所送瓦斯

鋼瓶未設有防洩漏裝置，使用人操作不當致瓦斯漏氣，遇廚房火源引燃火勢形成火災」(見警卷第61頁)。可徵本案火災原因除係楊文欽操作不當誤開雙口鋼瓶液相閥，致瓦斯瞬間大量外洩釀災外，○○煤氣行所運送安裝在○○冰果室之「瓦斯鋼瓶未設有防洩漏裝置」，亦為本案火災原因。

B、證人即花蓮縣消防局○○○○○○○彭明德於偵訊中證稱：「雙口鋼瓶主要送至有加熱器(氣化器)的大量瓦斯使用場所，但部分瓦斯行在50公斤瓦斯鋼瓶不足時，會將雙口鋼瓶當一般鋼瓶送至一般消費者場所，惟一般消費者並不瞭解雙口鋼瓶的動作原理與使用差異，如瓦斯行業者不教導消費者正確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那就有可能發生類似本案之情形，因此瓦斯行將此專業鋼瓶送至一般客戶時，應負起責任，將液相閥口以螺栓封閉，亦能杜絕類似使用者操作失誤的案件發生。簡言之，因雙口鋼瓶之使用方式及危險性與一般鋼瓶不同，瓦斯行提供此種鋼瓶時，對於一般消費者應負告知義務，且建立該有的防呆裝置(以螺栓密封液相出口)，若本件瓦斯行有做到上述兩點的其中之一，都可以有效避免本件發生」(見2335偵卷第28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冰果室是沒有氣化器的一般餐廳，如果要使用雙口鋼瓶，是否需要有人特別告訴他們瓦斯特別的地方？)如果這個場所沒有加熱器或氣化器，一般瓦斯行送瓦斯桶到該場所只會送單口鋼瓶，原則上比較不會送雙口的，即便送雙口的，另一液態口應該要封起來，如果不封，除非營業場所有相關的常識或專業知識，不然誤開或誤裝的話，就很有可能會釀災」、「(問：液態瓦斯出口的地方應該要放一個螺栓？)是封口螺栓」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1頁)，核與花蓮縣消防局109年8月7日花消預字第1090009359號函稱：「旨案洩漏致災之液化石油

氣為雙口基容器，然雙口基容器主要用於工廠或中央廚房等大量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並應搭配氣化器使用。旨案供氣之瓦斯業者，將雙口基容器配送至前揭場所，且未將液相開關(氣化器專用閥口)安裝密封螺栓，致使用者操作誤開啟液相瓶閥側開關，造成瓦斯洩漏。如該瓦斯業者配送單口基容器於前揭營業場所使用，或將雙口基容器之液相閥口安裝密封螺栓，則可防止因操作不當致釀災之可能」(見2335偵卷第93、94頁)。可知運送安裝至無加熱器或氣化器場所之雙口鋼瓶，為防止使用人操作不當誤開液相閥口致瓦斯外洩釀災，須在雙口鋼瓶液相閥口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及盡告知義務。

C、內政部消防署109年6月24日消署危字第1090004906號函稱：「雙口基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主要用於工廠或中央廚房等大量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並應搭配氣化器使用。其原理係將液態瓦斯藉由液相管輸送到氣化器加熱強制氣化後，再輸送至廠房燃氣設施使用。坊間一般餐廳並不會設置氣化器，故不宜使用雙口基容器」(見2335偵卷第85頁)；證人朱維屏於警詢時證稱：「平時送來的是單口瓦斯，火災當天○○瓦斯行送的是雙口瓦斯。送來時我們不知道這些有何差別，是發生事情之後我們去查資料才知道單口瓦斯和雙口瓦斯的差別，雙口瓦斯需要有氣化器設備才可以使用，如果沒有使用該設備的話，則需要把另一孔用螺絲栓緊以防瓦斯外洩」(見警卷第27頁)，復於偵訊時證稱：「2、3年前有送過一次(雙口鋼瓶)，但因為我覺得其中一個口沒有接任何管線，看起來很危險，所以就叫他們員工(不是負責人吳俊達、也不是這次送來的員工邱民選)以後不要再送這種」(見2336偵卷第45頁)，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雙口鋼瓶不應該出現在我們場域，雙口要有氣化器」(見原審卷二第

29頁)。可見○○冰果室為無氣化器或加熱器之場所。

D、被告吳俊達於偵訊中供稱：「(問：當天為何會送雙口過去？)店內單口不夠，○○急著要，就先送雙口的過去」(見2336偵卷第60頁)，再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是店內會計跟我說○○冰果室要兩桶，但當天只剩下一桶單桶瓦斯，所以我指示會計就先送一桶單口、一桶雙口鋼瓶過去」(見原審卷一第378頁)，被告邱民選於偵訊中供稱：「(問：當天為何會送雙口瓦斯桶過去？)瓦斯行內都沒有單口的，吳俊達沒有特別說不能送雙口的」、「(問：你送2桶50公斤過去？)是，是一單口一雙口」(見2336偵卷第58頁)；又○○煤氣行所提供雙口鋼瓶液相閥係以塑膠封膜為阻隔，並以手套包覆為記號，並未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除為被告吳俊達、邱民選不爭執外(見本院卷第168、169頁)，並據證人楊文欽、林豪忠證述在卷(見2335偵卷第64至68頁，2336偵卷第104至107頁，原審卷一第329、330頁，原審卷二第19頁)，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證(見警卷第183頁)。可證被告吳俊達指示被告邱民選運送安裝在○○冰果室之雙口鋼瓶，並無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而僅以塑膠封膜為阻隔，並以手套包覆為記號。

E、被告吳俊達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大約在民國100年後成為○○煤氣行的負責人，在我負責之前，○○冰果室就已經向○○煤氣行叫瓦斯，我接任後○○冰果室也都跟○○煤氣行購買瓦斯」、「(問：吳俊達有無對邱民選做送瓦斯相關教育訓練？)都有，他們都送瓦斯送很久了，他們也有去上過危險物品運輸的課程」(見原審卷一第376、378頁)，被告邱民選於偵訊中供稱：「91、92年間也有送瓦斯去○○過」(見2336偵卷第58頁)。足見被告2人均知悉○○冰果室並無加熱器或氣化器，不適宜運送安裝雙口鋼瓶，而對於○○冰

果室人員因操作不當而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釀災之結果發生等危險，有預見可能性，復因對該鋼瓶有支配管理權限(可選擇是否運送雙口鋼瓶至○○冰果室)，基於公共安全之義務，負有保證人地位，並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

F、綜前事證，被告2人對於運送安裝至無加熱器或氣化器之○○冰果室之雙口鋼瓶，可能因使用人操作不當而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釀災之危險，除有預見可能性外，且因對該鋼瓶有支配管理權限(可選擇是否運送雙口基鋼瓶至○○冰果室)，基於公共安全之義務，具有保證人地位，負有設置螺栓及告知義務等防止結果發生之作為義務。

G、被告吳俊達辯稱：依案發時之法令，並無規定雙口鋼瓶液相閥應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且依○○煤氣行與○○冰果室間之瓦斯訂購契約，亦無從導出伊有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作為義務等語。然查：

(A)刑法第15條第1項之防果義務(保證人義務)，並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即依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習慣或法律之精神、危險共同體、對危險源具監督義務等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故特定危險源之監督者，對其所支配或管理之危險源，基於公共安全之義務，負有保證人地位(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038號判決參照)。

(B)本於○○煤氣行與○○冰果室間之瓦斯訂購契約，○○煤氣行負有提供保護當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免受產品侵害，以及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忠實、守密等附隨義務。被告吳俊達依上開契約，對於所提供之雙口鋼瓶應負有使用上安全無虞之義務。

(C)依證人彭明德及楊文欽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可知運送安裝無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雙口鋼瓶至無

加熱器或氣化器之○○冰果室，確會因使用人員操作不當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釀災，而被告吳俊達與○○冰果室往來多年，知悉○○冰果室並無加熱器或氣化器，當有預見可能性，且基於對該鋼瓶有支配管理權限，可選擇是否運送雙口鋼瓶至○○冰果室，猶指示被告邱民選運送安裝無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雙口鋼瓶，對該危險源，自具有保證人地位，負有設置螺栓及告知義務等防止結果發生之作為義務。被告吳俊達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H、另被告吳俊達為○○煤氣行負責人，支配管領瓦斯行內所有瓦斯鋼瓶之運送安裝，為避免無加熱器或氣化器之○○冰果室人員操作不當而開啟液相閥致釀災，負有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作為義務，此義務尚難因○○煤氣行曾運送安裝雙口鋼瓶至○○冰果室、雙口鋼瓶液相閥有塑膠封膜為阻隔、被告邱民選以手套包覆液相閥為記號、一般瓦斯行亦未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等，而免除其作為義務。

②被告2人就告知○○冰果室人員勿開啟液相閥口部分，均有作為能力，而被告吳俊達就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部分，亦有作為能力，惟被告邱民選則無作為能力：

A、防果作為義務須物理上、現實上或空間上有實現可能，而具備作為能力，始足當之，亦即須行為人若履行保證人義務，則法益侵害結果「必然」或「幾近確定」不會發生(結果可避免性)，足認其違反保證人義務與結果之發生，具有「義務違反關連性」，而可歸責，始能以該不作為與作為具等價性，令之對於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為所生法益侵害結果負責(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3923號判決參照)。

B、被告吳俊達指示被告邱民選運送安裝未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雙口鋼瓶至○○冰果室，為避免○○冰果室人員操作不當而開啟液相閥致釀災，負有告知該等

人員勿開啟液相閥之作為義務，而被告吳俊達為○○煤氣行負責人，被告邱民選除曾受過運輸瓦斯等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曾從事運送安裝瓦斯之工作經驗，是其2人就告知○○冰果室人員勿開啟液相閥部分，均有作為能力。

C、被告吳俊達為○○煤氣行負責人，支配管領瓦斯行內所有瓦斯鋼瓶之運送安裝，為避免無加熱器或氣化器之○○冰果室人員操作不當而開啟液相閥致釀災，負有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作為義務，亦具有作為能力。惟被告邱民選係受僱於被告吳俊達，受被告吳俊達指揮運送安裝瓦斯鋼瓶至指定處所，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則被告邱民選就雙口鋼瓶之運送安裝雖為被告吳俊達之契約履行輔助人，然對於是否運送安裝無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雙口鋼瓶至○○冰果室、對雙口鋼瓶是否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全係依被告吳俊達之指示，均無何決定權限，顯難認定其在物理上、現實上或空間上有實現可能，而具備作為能力。

③被告邱民選已盡其告知之作為義務，惟被告吳俊達就客觀上可確保安全之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則未盡其作為義務而不作為，與本案災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得與積極之作為犯為相同之評價：

A、被告邱民選已盡其告知之作為義務：

(A)證人林豪忠於警詢中供稱：「我只記得他(指被告邱民選)那天有跟我講說沒有接瓦斯管線那一邊不要開，至於瓦斯開關上面有沒有包手套我就忘記了」(見2336偵卷第101頁)；於偵訊中證稱：「有在後場看過大概2、3次(雙口鋼瓶)」、「(問：邱民選當時有無提到雙口瓦斯如何使用？)我記得他下瓦斯時有跟我說，另一頭不要開」(見2336偵卷第106、107頁)，核與被告邱民選於偵訊中供稱：「我有跟他們員工交代，我說雙口基那桶左邊口沒有鎖管子，我

有用手套包在上面，意思就是請他們不要開這一邊」、「我當時就跟兩個男生說手套包的那一邊不要開」等語相符(見2336偵卷第58頁)，足見被告邱民選除有口頭告知○○冰果室人員勿開啟液相閥外，復以手套包覆為記號，提醒使用人員，堪認其已盡最大努力告知，則本案傷害之發生，即難歸責於被告邱民選。

(B)至檢察官認被告邱民選應恪盡確認及說明義務，如此方能避免因不諳雙口鋼瓶而產生之操作危險等語。然○○冰果室於被告邱民選未受僱被告吳俊達前，曾收受○○煤氣行多次運送安裝雙口鋼瓶，業據證人朱維屏、林豪忠證述在卷；而證人朱維屏於偵訊中證稱：「2、3年前有送過一次(雙口鋼瓶)，但因為我覺得其中一個口沒有接任何管線，看起來很危險，所以就叫他們員工(不是負責人吳俊達、也不是這次送來的員工邱民選)以後不要再送這種」(見2336偵卷第45頁)，可徵被告邱民選先前從未運送安裝雙口鋼瓶至○○冰果室；參以被告邱民選於偵訊時供稱：「(問：何時在○○煤氣行工作？)109年2月6日(案發前4日)開始至○○煤氣行工作」(見2336偵卷第58頁)，為○○煤氣行運送安裝瓦斯桶之時間甚短；綜前，被告邱民選並不知悉○○冰果室曾要求勿再運送安裝雙口鋼瓶，且不知○○冰果室使用瓦斯人員為何(運送安裝瓦斯鋼瓶時，○○冰果室人員處於忙碌中)，復因○○冰果室未拒收雙口鋼瓶，而認○○冰果室人員經其告知勿開啟以手套包覆為記號之液相閥，已能正確使用雙口鋼瓶等節，依其當時所處條件，應認其已恪盡結果迴避措置，檢察官認被告邱民選應逐一確認、說明，方盡其告知義務，尚非可採。

B、被告吳俊達對於運送安裝至○○冰果室之雙口鋼瓶，

既有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作為義務，且具備作為能力，而此裝置於○○冰果室人員因操作不當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時，客觀上可確保安全之相當可能性，竟未盡其設置之作為義務而不作為，堪認與本案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得與積極之作為犯為相同之評價。

④被告吳俊達另以前詞置辯，然查：

A、被告吳俊達於偵訊中供稱：「(問：這樣若客戶誤開到左側〈即液相閥〉，會發生何事？)會噴氣體出來」(見2336偵卷第61頁)，顯見被告吳俊達知悉雙口鋼瓶液相閥僅以塑膠封膜阻隔，倘經使用者誤開，無法有效避免鋼瓶內之瓦斯氣體外洩；又證人楊文欽於偵訊中證稱：「我當天看到其中一個口用手套套住，我就轉套著手套的那邊，瓦斯就立刻宣洩出來，我立刻想把那個口關起來，但我手都變冰的、怎麼關都關不起來」(見2335偵卷第64頁)，顯見以手套包覆雙口鋼瓶液相閥，仍無法確實避免一般使用者誤開液相閥之風險。則具有作為能力之被告吳俊達，僅以塑膠封膜阻隔並以手套包覆液相閥之處置，顯難認係有效之防果行為，自屬未盡其作為義務。

B、證人彭明德於偵訊中證稱：「如果瞬間立即反向把開關閥關上，有可能阻止洩氣，但這要在非常短暫的時間內做到，因液體宣洩快速吸熱的原理，幾秒鐘後鋼瓶及開關閥就會結冰，根據現場影片，當時楊文欽先試圖用徒手包覆的方式阻止瓦斯宣洩，幾秒鐘之後才想要轉開關閥，但此時楊文欽應已經無法再關上，因為開關閥已結冰，影片中可見最後楊文欽的手也結冰硬化成白色狀」(見2335偵卷第28頁)，參以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楊文欽於12：09：35開啟雙口鋼瓶液相閥，12：09：47該雙口鋼瓶開始噴洩白色氣體，12：09：54至12：10：20間楊文欽持續嘗試關閉

該雙口鋼瓶液相閥，12：10：21另名男子進入協助關閉無果，12：10：22引發火勢等情，可徵楊文欽確因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後，手部及開關閥結冰，無法關閉開關閥，導致本案火災。

C、被告吳俊達從事瓦斯業多年，對於誤開液相閥，將致大量瓦斯外洩，手部及開關閥將因液化氣體宣洩快速吸熱原理而迅速結冰，無法關閉開關閥，可能肇致火災傷及人員等情，當可預見。且雙口鋼瓶有2處開關閥(見2335偵卷第87頁)，對一般民眾而言，顯難避免誤開情形，應要求瓦斯業者為防止民眾誤開致瓦斯外洩釀災，盡其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等義務，而非要求一般民眾均熟習使用雙口鋼瓶以避免誤開，自無從正當信賴民眾不會誤開而正確使用雙口鋼瓶。

D、綜前，可見：(1)被告吳俊達對於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釀災之結果，有預見及避免可能性，並具保證人地位，而負有作為義務；(2)以塑膠封膜阻隔，且以手套包覆液相閥，對於有作為能力之被告吳俊達，並非有效防果行為，難認其已盡作為義務，以及盡最大努力之防止結果發生義務；(3)楊文欽誤開液相閥固具有過失，然被告吳俊達未盡其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等作為義務及防止結果發生義務，而此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可防止因使用人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釀災，在客觀上可確保安全，無從正當信賴楊文欽不會誤開而正確使用雙口鋼瓶，而被告吳俊達未盡其作為義務而不作為，與本案災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得與積極之作為犯為相同之評價。是被告吳俊達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俊達及其辯護人所辯均非可採，被告吳俊達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1、核被告吳俊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同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

2、被告吳俊達以一行為同時致如附表所示告訴人5人，分別受有如附表「傷勢」欄所示之重傷害及傷害結果，侵犯數身體健康法益，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重傷罪處斷。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

1、原審以被告吳俊達所為，除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外，另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罪，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吳俊達所為，未構成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罪，詳如後述，原審未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於法尚有未合，被告吳俊達上訴否認此部分犯罪，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吳俊達對○○冰果室人員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釀災，具有預見可能、作為義務及防止結果發生義務，卻提供未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雙口鋼瓶予○○冰果室之行為手段；且因其本案所為係屬過失行為，非如故意犯罪之惡性重大等犯罪情節；

(2)因告訴人楊文欽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而發生本案火災，造成告訴人5人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重傷害及傷害之犯罪後所生危害；

(3)被告吳俊達未盡其在雙口鋼瓶液相閥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之作為義務及防止結果發生義務等違反義務之程度；

(4)被告吳俊達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非差；

(5)被告吳俊達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6)告訴人5人均為○○冰果室人員，而○○冰果室長年向身為○○煤氣行負責人之被告吳俊達訂購瓦斯使用之與被害人之關係；

(7)被告吳俊達犯後雖否認過失行為，然已與告訴人林美花調解成立且已賠償完畢，並經告訴人林美花於調解筆錄中表示宥恕，不再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原審110年8月3日調解筆錄，見原審卷一第299至301頁），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楊文欽、朱維屏、白曉梅、李正宗等人所受損害等犯罪後態度；

(8)被告吳俊達自陳擔任○○煤氣行負責人、經濟狀況尚可、須扶養子女兩名及奶奶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吳俊達及其辯護人、告訴人等意見(告訴人楊文欽、白曉梅、李正宗均表示：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5至79、101頁，原審卷二第95頁〉，告訴人朱維屏表示：被告吳俊達沒有慰問過我們，請從重量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6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吳俊達如主文所示之刑(刑種及刑度)，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公訴意旨另以本案火災造成○○冰果室之倉庫、冷凍室、屋頂等多處受有燒損變色，因認被告吳俊達涉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罪等語。

2、惟查：

(1)按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罪所稱之「燒燬」，係指燃燒毀損之意，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831號、87年度臺上字第1719號判決參照）。

(2)花蓮縣消防局109年3月9日花消調字第1090002594號函附「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第二項「現場燃燒後狀況」記載略以：「(一)火災現場位於花蓮縣○○鄉○○路00○00號，內部隔間相通，供○○冰果室營業使用，檢視建築物外觀僅○○路00、00號屋頂及北面呈現受火燒損變色，其他相連建築物均保持完好，未受火燒

損。(二)建築物內部南側區域(餐廳、收銀區及辦公室)與中間區域(廚房及臥室區)均保持完好未受火燒損。(三)建築物內部北側區域燃燒後狀況：倉庫2、廠房、洗滌室及RO逆滲透室均尚保持完好，未受火燒損；倉庫3、冷凍庫1及檸檬存放區之牆面碳粒子或鐵皮受火燒損變色情形，均呈現由上而下轉趨輕微；煮糖室、冷凍庫2東側及南側通道、杯裝填充區及消防泵浦室之天花板或牆面受火燒損變色情形，均呈現由洗碗區往周圍轉趨輕微；洗碗區東側及西側牆面與地面設備受火燒損情形，均呈現由北往南轉趨輕微，北側牆面及支架受火燒損變色情形，呈現由瓦斯桶放置區域往東西兩側轉趨輕微...」(見警卷第68頁)，並有火災後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39至179頁)，顯見檢察官所指○○冰果室之倉庫、冷凍室、屋頂等多處，經本案火災，僅「燒損變色」，尚未喪失其效用，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冰果室之倉庫、冷凍室、屋頂等多處，確已因本案火災而喪失其效用，依前揭說明，自與「燒燬」之要件有間。又本罪並無處罰未遂行為，則被告吳俊達所為，尚難以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罪相繩。

3、因公訴意旨認被告吳俊達此部分失火燒燬罪，與前揭論罪之過失傷害、過失致重傷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見起訴書第8頁)，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民選為○○煤氣行員工，明知提供雙口鋼瓶應將液相閥封閉，並告知正確操作方式，且明知○○冰果室數年前已告知○○煤氣行勿提供雙口鋼瓶，仍疏未注意，於上開時、地，依被告吳俊達指示而運送單口鋼瓶及雙口鋼瓶各1瓶至○○冰果室，安裝於○○冰果室前場廚房，並告知證人林豪忠：雙口鋼瓶另一頭即包覆手套處不要開等語。嗣經告訴人楊文欽於上開時、地，因上開方式及原因而引燃火勢，導致本案燒燬結果，並造成告訴人楊文欽、朱維

屏、白曉梅、李正宗受有如附表2至5「傷勢」欄所示之重傷害及傷害，因認被告邱民選涉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罪、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等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訴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得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4986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有明文規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邱民選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楊文欽、林豪忠、朱維屏、彭明德、鄭元善、廖志航之證述、本案火災鑑定書、花蓮縣消防局函所附109年3月30日簡報講義、內政部消防署109年6月24日函及診斷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邱民選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被告吳俊達指示，運送安裝雙口鋼瓶至○○冰果室前場廚房內，並告知證人林豪忠不要開啟另一頭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日受老闆即被告吳俊達指示運送雙口鋼瓶至○○冰果室，伊不知○○冰果室要求○○煤氣行不要送雙口鋼

瓶，伊有向在場員工林豪忠說不要開啟用手套作記號之液相閥等語。

五、經查：

(一)本案火災發生係因被告吳俊達經營之○○煤氣行提供予○○冰果室之雙口鋼瓶液相閥未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告訴人楊文欽操作不當誤開液相閥致瓦斯外洩釀災等情，詳如前述。

(二)又被告邱民選對於運送安裝至○○冰果室之雙口鋼瓶，有本案災害結果發生預見可能性及避免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並有保證人地位，且有設置螺栓及告知義務，復就告知○○冰果室人員勿開啟液相閥部分，有作為義務(詳如前述壹二(一)2(2)①)，惟被告邱民選就設置螺栓等防洩漏裝置部分，並無作為能力(詳如壹二(一)2(2)②)，且已盡最大努力盡其告知義務(詳如壹二(一)2(2)③)，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邱民選就此部分有過失不作為犯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邱民選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邱民選無罪之諭知。

六、駁回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邱民選未恪盡其確認及說明義務，並未完成其應有之防果行為，仍應負過失責任等語。然查，被告邱民選已盡最大努力盡其告知作為義務(詳如壹二(一)2(2)③A)，是檢察官之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參、有關原審判決對被告邱民選諭知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按刑訴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原審就被告邱民選對告訴人林美花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部分，以未據告訴人林美花合法告訴，欠缺訴追條件，依刑訴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對被告邱民選諭知不

受理。檢察官固對被告邱民選提起上訴，惟細繹其上訴理由書，並未載明就此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表示「(問：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是否限於被告邱民選經原審判決無罪部分？)是的」(見本院卷第165頁)，是依前揭規定，本案審理範圍不包括原審判決對被告邱民選諭知公訴不受理部分，本院自毋庸審理此部分公訴事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國榮偵查起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傷勢	證據
1	林美花	頸部（起訴書誤載為頭部，應予更正）、臉部、雙側手臂、雙側大腿、雙側臀部及背部二到三度燒燙傷（體表面積35%）之重傷害。	花蓮慈濟醫院109年3月2日診斷證明書、111年2月8日函暨所附林美花病情說明書。
2	楊文欽	臉部、雙上肢、左胸（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左側大腿、右側膝蓋及背部二到三度燒燙傷（體表面積45%）之重傷害，併發急性腎衰竭、上腸胃	花蓮慈濟醫院109年3月3日、9月28日診斷證明書、111年2月8日函暨所

		道出血、泌尿道感染之傷害（起訴書誤載為重傷害，應予更正）。	附楊文欽病情說明書。
3	朱維屏	雙手、右腿、背部及臉部二到三度燒傷（體表面積8%）、吸入性灼傷、左手背及右側背部增生性疤痕之傷害（起訴書誤載為重傷害，應予更正）。	花蓮慈濟醫院109年3月1日、9月28日診斷證明書、111年2月8日函暨所附朱維屏病情說明書。
4	白曉梅	右前臂二度燙傷（體表面積5%）、下巴、臉頰、上臂挫傷之傷害。	門諾醫院109年2月11日、3月4日診斷證明書、111年1月20日函暨所附白曉梅病歷。
5	李正宗	左後側頸部二度燒燙傷、左手背部二度燒燙傷、左手腕部二度燒燙傷之傷害。	花蓮慈濟醫院109年2月20日診斷證明書、111年2月8日函暨所附李正宗病情說明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